

#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2017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市中心支行)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年，青岛市中心支行立足本职，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规定，加大政务主动公开力度，依法稳妥办理政务依申请公开，全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

###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青岛市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均为责任处室，形成整体联动、各负其

责的工作推进格局。通过会议、培训等形式，组建了一支业务素质高、善于沟通协调的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

##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设年”活动**

根据“政务公开建设年”活动方案，梳理对外履职事项并对外公开；举办多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明确司法实务要求等内容，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有了更加深切的认识，强化了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 **三、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综合服务大厅电子屏幕及时发布账户核准、征信查询、外汇管理等业务信息。加强中心支行子网站的维护管理，及时发布动态、新闻类信息及行政执法信息。畅通宣传栏等其他政务公开渠道，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的获取有关信息。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7 年底，青岛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

### **（一）机构职能**

公开了青岛市中心支行的机构简介、主要职能、机构领导、内设机构、各处室职能。

### **（二）办事指南**

公开了青岛市小面额人民币主办银行和网点、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等金融服务信息。

### （三）政策法规

公开了与青岛市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四）统计数据

公开了青岛市月度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

### （五）工作动态

公开了青岛市中心支行组织、参与的重要活动、会议等有关信息。

### （六）政务公开信息

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规定、年度报告信息。

### （七）行政执法信息

公开了青岛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支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 （八）金融知识

不定期公开与公众日常生活相关的金融知识。

### （九）其他

公开了与履职有关的公告信息等。

## 二、信息公开方式

### （一）子网站

将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网站青岛市中心支行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渠道，及时在子网站（<http://qingdao.pbc.gov.cn>）公布有关信息。

### （二）新闻媒体

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通过新闻通稿、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新闻宣传。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12.4”国家宪法日宣传等活动，做好新闻报道和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

### （三）其他公开方式

在办公大楼一楼大厅，通过电子屏幕公开青岛市中心支行有关工作信息等内容。在综合服务大厅电子屏幕上公开账户核准、征信查询、外汇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办事流程等信息。

2017年，青岛市中心支行借助子网站及时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公告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工作动态、金融知识等信息，全年共发布发布信息1550余条。通过网站及时发布建军90周年纪念币、贺岁纪念币、“和”字纪念币的相关公告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参加青岛市行风在线活动，宣传相关政策，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社会满意度。2017年通过《金融时报》、《青岛日报》、《青岛财经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刊发新闻稿件60余期次。同时，青岛市中心支行还通过设置公告栏、安装电子显示屏、摆放明白纸、发放宣传页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7年，青岛市中心支行受理政务依申请公开17件，其中，网络申请13件，信函申请4件。

##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7年，按照《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办理，在与申请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答复，按时办结。2017年共作出政务公开答复17件，其中“已主动公开”1件，“同意公开”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4件。

##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青岛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青岛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 第五部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青岛市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第六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青岛市中心支行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主动公开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下一步，青岛市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干部职工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发挥青岛市中心支行

予网站、综合服务大厅和大厅电子屏幕的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 第七部分：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